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东泽、安玲：本院受理原告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宾支行诉被告刘东泽、安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黑0604民初760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九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